

股票代碼：2024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興路480號
電話：(03)-477279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加工及買賣各類鋼線及鋼棒等。銷貨收入係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並為衡量管理階層績效表現指標之一；且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用以衡量與認列收入之假設或判斷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合約收入之流程，並檢視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及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另，本會計師針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本期有新增銷貨客戶屬關係人及本期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檢視合約條款及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此外，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評估銷貨收入是否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大，存貨可能無法及時反映市場變化，導致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故存貨續後衡量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評價計算表，瞭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後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取得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尹元聖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2,380	7	180,85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六)及八)	\$ 492,667	22	319,21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745	-	3,54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及八)	29,937	1	29,990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71,832	3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及八)	79,120	3	74,56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八)	73,527	4	74,565	3	2150 應付票據	25,123	1	24,89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1,792	-	2170 應付帳款	170,160	7	171,889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1,313	8	221,26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41,335	2	50,65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51	1	19,65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9	-	1,3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917	-	5,76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68,284	25	452,785	21	流動負債合計	856,410	37	696,615	3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52,2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02	-	4,95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247,188	11	299,308	14
流動資產合計	1,072,742	47	993,621	4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七))	13,461	1	15,1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0,649	12	314,474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214,796	53	1,162,033	53	負債總計	1,117,059	49	1,011,089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8,468	-	6,701	-	31xx 權益(附註六(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551	-	34,263	2	3100 股本	975,000	42	975,000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3,307	-	3,547	-	3200 資本公積	10,438	-	10,4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7,122	53	1,206,544	5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196	2	26,96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171	7	176,678	8
						197,367	9	203,638	9
						1,182,805	51	1,189,076	54
1xxx 資產總計	\$ 2,299,864	100	2,200,165	100	3xxx 權益總計	\$ 2,299,864	100	2,200,16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鄭華



經理人：謝陳旺



~4~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七)	\$ 1,447,927	100	1,434,6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及(十三))	1,265,010	87	1,212,623	85
5900 營業毛利	182,917	13	222,028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088	3	46,388	3
6200 管理費用	32,165	3	33,3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11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564	6	79,716	5
6900 營業淨利	101,353	7	142,312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及(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4,513	-	5,0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7	-	(6,424)	-
7050 財務成本	(15,463)	(1)	(14,5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13)	(1)	(15,94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4,040	6	126,37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19,181	1	24,014	2
本期淨利	74,859	5	102,35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0)	-	4,1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30)	-	4,17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729	5	\$ 106,53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0.77		\$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0.77		\$ 1.05	

董事長：李鄭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5~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16,956	138,648	155,604	1,141,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04	(10,00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500)	(58,500)	(58,500)
本期淨利	-	-	-	102,358	102,358	102,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6	4,176	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534	106,534	106,5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75,000	10,438	26,960	176,678	203,638	1,189,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236	(10,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8,000)	(78,000)	(78,000)
本期淨利	-	-	-	74,859	74,859	74,8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30)	(3,130)	(3,1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729	71,729	71,72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5,000	10,438	37,196	160,171	197,367	1,182,805

董事長：李鄭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4,040	126,3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666	73,745
攤銷費用	240	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備抵減損迴轉數	1,992	(249)
利息費用	15,463	14,577
利息收入	(2,447)	(2,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	(19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11	1,2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025	87,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02
應收票據	1,038	26,77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2	(1,047)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7,961	(21,3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6	(127)
其他應收款	482	541
存貨	(115,499)	(154,5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158)	2,9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9,288)	(146,7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30	2,876
應付帳款	(1,729)	57,142
其他應付款	(5,004)	(421)
其他流動負債	153	(1,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35)	(6,7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85)	51,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473)	(95,416)
調整項目合計	(448)	(8,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592	118,319
收取之利息	2,447	2,014
支付之利息	(15,426)	(14,399)
支付之所得稅	(28,454)	(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159	105,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1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受配款	-	4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56)	(27,74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4,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1)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466)	(46,5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533)	(50,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83,989	580,332
短期借款減少	(708,551)	(485,43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7,560)	(71,400)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58,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878	(34,9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478)	20,4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858	160,4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2,380	180,858

董事長：李鄭華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陳旺



會計主管：邱明垣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此一版本與前一版本之差異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未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外銷交易主要係採起運點交貨，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認列收入，對於內銷交易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並未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造成影響。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97,9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919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52,2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22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7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6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款項淨額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首次適用日，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1,510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長期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與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依持有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股利僅註記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後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後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一年至三十六年
機器設備	一年至二十年
其他設備	一年至三十六年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各類鋼線及鋼棒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存貨之續後衡量。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續後衡量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續後衡量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62	62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5,441	76,147
外幣存款	52,074	28,161
定期存款	34,803	76,488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2,380</u>	<u>180,8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基 金	<u>\$ 3,745</u>	<u>3,54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度分析－證券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券價格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30	-	29
下跌1%	\$ -	(30)	-	(29)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 53,832
備償戶定期存款	9,000
附買回公司債	9,000
合 計	\$ 71,832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備償戶活期存款	\$ 24,721
備償戶定期存款	18,500
附買回公司債	9,000
	\$ 52,221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73,527	74,56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92
應收帳款	184,130	221,7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96
長期應收款	11,250	11,569
減：備抵損失	14,067	12,075
	\$ 254,840	297,919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均未貼現，惟其中分別計39,385千元及33,043千元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3,633	0.02%	35
逾期30天以下	26,830	0.11%	29
逾期31~60天	6,107	2.96%	181
逾期61~90天	9,173	11.22%	1,028
逾期91~180天	1,708	78.32%	1,338
逾期365天以上	11,456	100%	11,456
	<u>\$ 268,907</u>		<u>14,06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0~90天	\$ 10,778
逾期91~365天	<u>1,496</u>
	<u>\$ 12,274</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部份款項因收款期間超過一年故轉列長期應收款，且經本公司依據長借利率作為參考，係以1.93%之折現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已有明顯減損並提列備抵減損11,569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個別評 估之減 損損失	群組評 估之減 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 39)	\$ 12,075	12,324	-	12,32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075			
認列之減損損失	2,311	81	-	81
本年度因收回而迴轉減損損失	(319)	(330)	-	(330)
期末餘額	<u>\$ 14,067</u>	<u>12,075</u>	<u>-</u>	<u>12,075</u>

(四)存 貨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362,566	251,853
在 製 品	18,038	15,566
製 成 品	134,406	122,590
商品存貨	135	87
在途存貨	53,139	62,689
	<u>\$ 568,284</u>	<u>452,785</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 4,000	(500)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726	8,984
存貨盤損(盈)淨額	54	(61)
下腳收入	(3,859)	(4,061)
合 計	<u>\$ 16,921</u>	<u>4,36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68,225	495,898	81,760	36,301	1,654,290
增 添	-	7,796	13,204	5,773	6,281	33,054
處 分	-	(44,705)	(10,952)	(6,220)	-	(61,877)
重 分 類	-	11,831	35,325	5,956	41,263	94,37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43,147</u>	<u>533,475</u>	<u>87,269</u>	<u>83,845</u>	<u>1,719,84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72,106	372,680	500,349	76,693	23,931	1,645,759
增 添	-	749	4,157	6,619	21,021	32,546
處 分	-	(5,204)	(27,955)	(2,513)	-	(35,672)
重 分 類	-	-	19,347	961	(8,651)	11,6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72,106</u>	<u>368,225</u>	<u>495,898</u>	<u>81,760</u>	<u>36,301</u>	<u>1,654,29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50,471	201,121	40,665	-	492,257
折 舊	-	14,049	51,897	8,720	-	74,666
處 分	-	(44,705)	(10,952)	(6,220)	-	(61,87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19,815</u>	<u>242,066</u>	<u>43,165</u>	<u>-</u>	<u>505,0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40,370	179,180	34,634	-	454,184
折 舊	-	15,305	49,896	8,544	-	73,745
處 分	-	(5,204)	(27,955)	(2,513)	-	(35,67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50,471</u>	<u>201,121</u>	<u>40,665</u>	<u>-</u>	<u>492,257</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23,332</u>	<u>291,409</u>	<u>44,104</u>	<u>83,845</u>	<u>1,214,79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72,106</u>	<u>132,310</u>	<u>321,169</u>	<u>42,059</u>	<u>23,931</u>	<u>1,191,57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72,106</u>	<u>117,754</u>	<u>294,777</u>	<u>41,095</u>	<u>36,301</u>	<u>1,162,033</u>

1.減損損失

本公司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份予以提列。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用於估計使用價值之折現率分別為3.95%及3.3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065	6,065
本期沖銷	(1,614)	-
期末餘額	<u>\$ 4,451</u>	<u>6,065</u>

2.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短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681~2.100	108	\$ 206,222
信用狀借款	USD	3.580~4.070	108	20,445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91~1.950	108	266,000
合 計				<u>\$ 492,667</u>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信用狀借款	NTD	1.660~2.283	107	\$ 75,902
信用狀借款	USD	2.300~2.960	107	39,609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28~1.950	107	203,700
合 計				<u>\$ 319,21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94,383千元及427,304千元。

2.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4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
合 計			<u>\$ 29,937</u>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1.47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
合 計			<u>\$ 29,990</u>

3.長期借款

107.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50~2.14	108~112	\$ 326,308
流 動				\$ 79,120
非 流 動				247,188
合 計				<u>\$ 326,308</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2~2.14	108~110	\$ <u>373,868</u>
流 動				\$ 74,560
非 流 動				299,308
合 計				\$ <u>373,868</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尚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4.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4,298	67,91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0,837)	(52,7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3,461</u>	<u>15,166</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0,83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912	71,92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17	1,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469	(4,2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66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4,298</u>	<u>67,91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746	45,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2	54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9	(7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00	8,12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1,6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0,837</u>	<u>52,74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98	1,10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7	260
	<u>\$ 1,165</u>	<u>1,362</u>
營業成本	\$ 870	1,044
推銷費用	28	31
管理費用	267	287
合 計	<u>\$ 1,165</u>	<u>1,36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009)	(2,833)
本期認列	3,130	(4,17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879)</u>	<u>(7,00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6,00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6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52)	1,5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65	(1,424)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84)	1,537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505	(1,4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607千元及2,645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999	19,8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1)	-
	<u>20,948</u>	<u>19,8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84)	4,124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83)	-
	<u>(1,767)</u>	<u>4,124</u>
所得稅費用	<u>\$ 19,181</u>	<u>24,0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94,040</u>	<u>126,37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808	21,4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1,183)	-
依稅法調整數	(223)	(52)
前期高估	(5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830</u>	<u>2,583</u>
合 計	<u>\$ 19,181</u>	<u>24,0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虧損扣抵	存貨跌價 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備抵減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2,550	2,443	1,471	237	6,701
貸(借)記損益表	-	1,250	(536)	740	313	1,7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3,800</u>	<u>1,907</u>	<u>2,211</u>	<u>550</u>	<u>8,4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912	2,635	3,593	1,507	178	10,825
貸(借)記損益表	(2,912)	(85)	(1,150)	(36)	59	(4,1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2,550</u>	<u>2,443</u>	<u>1,471</u>	<u>237</u>	<u>6,701</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29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97,500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即12月31日期末餘額)	<u>97,500</u>	<u>97,500</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u>10,438</u>	<u>10,43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惟應分配股東之股息紅利(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總和)經計算後，如每股少於0.2元時得不予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80	<u>78,000</u>	0.60	<u>58,500</u>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4,859</u>	<u>102,3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7,500</u>	<u>97,5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7</u>	<u>1.05</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74,859</u>	<u>102,3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500	9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52	3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97,752</u>	<u>97,80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77</u>	<u>1.05</u>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009,720
中 國	174,698
印 尼	92,618
馬來西亞	88,815
其他國家	82,076
	<u>\$ 1,447,92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 線	\$ 321,599
鋼 棒	1,066,297
其 他	60,031
	<u>\$ 1,447,927</u>

(十二)收 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1,381,502
加工收入	53,149
	<u>\$ 1,434,651</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80千元及2,66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70千元及3,99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2,447	2,014
其他收入－其他	2,066	3,047
其他收入合計	<u>\$ 4,513</u>	<u>5,06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424	(7,249)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7)	825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3,637</u>	<u>(6,424)</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5,463)	(14,577)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226,667	228,018	228,018	-	-	-
擔保銀行借款	266,000	266,642	266,642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30,000	30,000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9,120	80,644	80,644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247,188	257,286	4,624	141,414	111,248	-
應付票據	25,123	25,123	25,123	-	-	-
應付帳款	170,160	170,161	170,161	-	-	-
其他應付款	17,305	17,305	17,305	-	-	-
	<u>\$ 1,061,500</u>	<u>1,075,179</u>	<u>822,517</u>	<u>141,414</u>	<u>111,248</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信用狀銀行借款	\$ 115,511	116,309	116,309	-	-	-
擔保銀行借款	203,700	204,326	204,326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	30,000	30,000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4,560	75,496	75,496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299,308	316,267	6,373	78,867	231,027	-
應付票據	24,893	24,893	24,893	-	-	-
應付帳款	171,889	171,889	171,889	-	-	-
其他應付款	22,132	22,132	22,132	-	-	-
	<u>\$ 941,983</u>	<u>961,312</u>	<u>651,418</u>	<u>78,867</u>	<u>231,027</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25	30.700	145,058
人 民 幣	\$ 7,902	4.470	35,3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958	30.700	60,104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15	29.800	137,534
人 民 幣	\$ 7,632	4.572	34,8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86	29.800	80,0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14千元及4,6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兌換(損)益</u>	<u>兌換(損)益</u>
新 台 幣	\$ 4,424	(7,249)
	<u>平均匯率</u>	<u>平均匯率</u>
	-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489千元及7,231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所致。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45	3,745	-	-	3,7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380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254,840	-	-	-	-
其他應收款	859	-	-	-	-
備償戶定期存款、備償戶活期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	71,832	-	-	-	-
存出保證金	2,736	-	-	-	-
小 計	492,647	-	-	-	-
合 計	<u>\$ 496,392</u>	<u>3,745</u>	<u>-</u>	<u>-</u>	<u>3,7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2,66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37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5,283	-	-	-	-
其他應付款	17,30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26,308	-	-	-	-
合 計	<u>\$ 1,061,500</u>	<u>-</u>	<u>-</u>	<u>-</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3,545	3,545	-	-	3,54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0,85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 長期應收款(含關係 人)	297,919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 人)	1,34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221	-	-	-	-
存出保證金	2,736	-	-	-	-
小 計	535,075	-	-	-	-
合 計	<u>\$ 538,620</u>	<u>3,545</u>	<u>-</u>	<u>-</u>	<u>3,5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9,21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9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6,782	-	-	-	-
其他應付款	22,132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負債)	373,868	-	-	-	-
合 計	<u>\$ 941,983</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受信用風險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未顯著集中，但應收票據及帳款交易對象集中三家客戶，占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分別為21%及26%。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大於流動負債，故營運資金尚屬充足，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94,383千元及427,304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匯率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之外幣債權－應收帳款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佔公司整體比例不重大，故匯率變動對其影響亦維持於一定範圍內。

(十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17,059	1,011,0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62,380</u>	<u>180,858</u>
淨負債	\$ <u>954,679</u>	<u>830,231</u>
權益總額	\$ <u>1,182,805</u>	<u>1,189,076</u>
負債資本比率	<u>81 %</u>	<u>70 %</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未有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票券折價 攤銷數	107.12.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373,868	(47,560)	-	-	326,308
短期借款	319,211	175,438	(1,982)	-	492,667
應付短期票券	<u>29,990</u>	<u>-</u>	<u>-</u>	<u>(53)</u>	<u>29,937</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u>723,069</u>	<u>127,878</u>	<u>(1,982)</u>	<u>(53)</u>	<u>848,91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大盛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河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華一木材行	係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前，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日起，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259	5,807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30至9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1,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96
		\$ -	2,088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28	13,37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 71,832	-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公司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	52,221
應收票據	短期借款	39,385	33,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832,926	761,842
合 計		\$ 944,143	847,106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63,564千元及77,017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貸款額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420,200千元及420,000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工支付之託外承包設備工程合約金額為20,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655	21,304	100,959	87,375	22,002	109,377
勞健保費用	8,389	1,863	10,252	8,349	1,837	10,186
退休金費用	2,903	869	3,772	3,118	889	4,007
董事酬金	-	6,229	6,229	-	6,732	6,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73	2,988	11,561	8,523	2,465	10,988
折舊費用	74,036	630	74,666	73,132	613	73,745
攤銷費用	100	140	240	177	107	28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85人及19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7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915	- %	915	—
本公司	基金－匯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910	- %	910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876	- %	876	—
本公司	基金—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	1,044	- %	1,044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從事鋼線及鋼棒之製造加工，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1,009,720	1,019,736
中 國	174,698	159,075
其 他	263,509	255,840
合 計	<u>\$ 1,447,927</u>	<u>1,434,651</u>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u>\$ 1,215,918</u>	<u>1,197,10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銷貨收入占綜合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及外幣現金	\$ 6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75,441
	外幣存款	
	美金1,679千元，@30.700	51,559
	人民幣116千元，@4.470	515
	定期存款(期間107.03.20~108.03.20，利率3.35%~4.10%)	34,803
	小 計	162,318
		<u>\$ 162,38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千單位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4	\$ -	1,034	-	1,034	261.490	915	-	
匯豐中國科技精選基金		4	-	1,123	-	1,123	260.029	910	-	
元大實質多重資產基金		4	-	1,035	-	1,035	250.174	876	-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基金		4	-	1,084	-	1,084	298.438	1,044	-	
				\$ 4,276				3,745	-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活期存款	備償存款	-	\$ -	-	-	53,832	-	
定期存款	備償存款定期存款	-	-	-	0.77~1.01	9,000	-	
附買回公司債	質押之附買回公司債	1	7,700	7,700	0.35	9,000	-	
			\$	<u>7,700</u>		<u>71,832</u>	<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14,226	
B公司	"	13,802	
C公司	"	10,176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35,323	
合 計		\$ <u>73,527</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公司	營 業	\$ 12,805	
B公司	"	10,984	
C公司	"	9,178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	151,163	
		184,130	
減：備抵損失		2,817	
合 計		\$ <u>181,313</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362,566	362,56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8,055	18,038	"
製 成 品	153,016	134,406	"
商品存貨	508	135	"
在途存貨	53,139	53,139	"
小 計	587,284	<u>568,28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000		
	<u>\$ 568,284</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3,255	
留抵稅額		2,302	
用品盤存		1,382	
應退營業稅		3,554	
其他(個別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餘額5%者)		<u>309</u>	
		<u>\$ 10,802</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 2,736	
未攤銷費用		571	
長期應收款		11,250	
備抵損失		<u>(11,250)</u>	
		<u>\$ 3,30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融資額度	抵 押 或擔保	備 註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 129,000	一年以內	1.850	300,000	註一	註三
	第一銀行	-	一年以內	-	30,000	-	
	台新銀行	30,000	一年以內	1.810	30,000	註一	
	星展銀行	15,000	一年以內	1.700	60,000	註二	註五
	永豐銀行	30,000	一年以內	1.691	40,000	註二	
	大眾銀行	50,000	一年以內	1.950	50,000	註二	
	渣打銀行	12,000	一年以內	1.702	42,980	註二	註四
	小 計	<u>266,000</u>					
信用狀借款	第一銀行	64,769	一年以內	1.850~4.070	300,000	註一	註三
	華南銀行	37,044	一年以內	1.900~1.903	45,000	註二	
	台新銀行	-	一年以內	-	30,000	-	
	台中銀行	15,343	一年以內	1.940	30,000	註二	
	星展銀行	17,742	一年以內	1.700~1.750	60,000	註二	註五
	安泰銀行	12,634	一年以內	2.019	12,634	-	
	上海銀行	-	一年以內	-	35,000	註二	
	華泰銀行	3,727	一年以內	2.100	30,000	註二	
	新光銀行	14,291	一年以內	1.940~1.960	35,000	註二	
	台灣企銀	20,190	一年以內	1.800	40,000	-	
	渣打銀行	19,099	一年以內	1.681	42,980	註二	註四
	合庫銀行	21,828	一年以內	1.900~3.858	40,000	-	
	小 計	<u>226,667</u>					
	合 計	<u>\$ 492,667</u>					

註一：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應收票據擔保。

註二：係以受限制銀行存款擔保。

註三：係擔保借款及信用狀借款共用融資額度300,000千元。

註四：係擔保借款及信用狀借款共用融資額度42,980千元。

註五：係擔保借款及信用狀借款共用融資額度60,000千元。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一年以內	1.4	\$ 30,000	63	29,937	註一

註一：係以附買回公司債擔保。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D公司	營 業	\$ 3,192	
E公司	"	2,225	
F公司	"	1,633	
G公司	"	1,516	
其他(個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者)	"	16,557	
		<u>\$ 25,123</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H公司	營 業	\$ 130,501	
I公司	"	39,659	
		<u>\$ 170,160</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20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950
應付佣金		4,032
應付運費		2,483
其 他		<u>11,662</u>
		<u>\$ 41,335</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未休假獎金		\$ 4,694	
代 收 款		875	
暫 收 款		<u>348</u>	
		<u>\$ 5,91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 294,188	105.6.27~ 110.6.27	2.14	土地、房屋及建築	-
上海銀行	32,120	103.06.12~ 112.06.15	1.50~1.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326,30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9,120				
	<u>\$ 247,188</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數 量 (千 公 斤)	金 額	備 註
鋼 線	9,321	\$ 321,599	
鋼 棒	27,977	1,066,297	
其 他	556	17,177	
銷貨收入淨額	37,854	1,405,073	
加工收入淨額	8,147	42,854	
營業收入淨額	<u>46,001</u>	<u>\$ 1,447,927</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含在途存貨62,689千元)	\$ 314,542	
加：本期進料	1,097,201	
存貨盤盈	38	
減：期末盤存(含在途存貨53,139千元)	415,705	
直接原料小計	996,076	
直接人工	66,219	
製造費用	200,145	
製造成本	1,262,440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15,566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055	
製成品成本	1,259,951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37,42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53,016	
存貨盤虧	91	
轉列費用	32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244,23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盤存	257	
加：本期進貨	4,110	
減：期末存貨	508	
存貨盤虧	1	
轉列費用	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合計		3,857
銷貨成本合計		1,248,089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726
下腳收入		(3,85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00
存貨盤虧淨額		54
營業成本總計	\$	<u><u>1,265,010</u></u>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689	
運 費		24,095	
佣 金		7,180	
其 他		7,124	
		<u>\$ 47,088</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4,721	
董監事酬勞		2,970	
勞 務 費		2,213	
租 金		2,043	
其他費用		10,218	
		<u>\$ 32,165</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7

號

會員姓名：(1) 黃柏淑
(2) 尹元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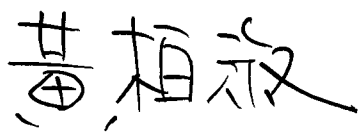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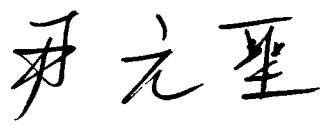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四三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3633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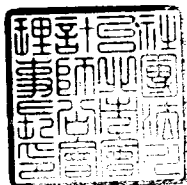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8年

1

月

31

日

裝

訂

線